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0号

关于昆明瑞派宠宝利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盘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瑞派宠宝利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盘龙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瑞派宠宝利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盘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北延线86街U2公寓第2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3′23.132″，北纬25°2′59.675″。总占地面积11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3.7平方米，共三层。现配套建设有宠物

用品、食品销售区、候诊区、输液区、化验室、诊室、药房、处置区、猫住院室、猫 VIP 室、员工休息室、清洁间、体验区、B 超室、DR 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犬住院室、犬 VIP 室等。根据市场需求，医院决定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年接诊宠物 14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4 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营运期主要产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机废水、化验室废水和清洗废水。医院在负一楼南侧及进出口旁位置分别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共计 2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化验室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酸碱中和处理后，同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一起进入医院西侧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进行消毒处理；医院清洁废水进入医院进出口旁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进行消毒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 $\text{PH} 6.5-9.5$ 、总余氯 $2-8 \text{ mg/m}^3$ 、总氮 $\leq 70\text{mg/L}$ 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 86 街 U2 公寓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三、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四、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量： $355.82\text{m}^3/\text{a}$ ，其中 COD：排放量 0.059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0045t/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紫外灯管交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和《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有关规定设计和建设。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

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